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275 号

申请人：陈某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化县。

被申请人：中科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。

2026 年 4 月 14 日，申请人陈某以中科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某公司，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xxxxxxxxxxxx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某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，住所地在广州市越秀区（仅限办公）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化妆品批发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远程健康管理服务；

专用设备修理；母婴生活护理（不含医疗服务）等。

根据陈某提交的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等证据，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越劳人仲案[2024]1049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书，某公司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一次性支付陈某工资差额 2300 元、克扣或拖欠工资 23218.39 元。由于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陈某申请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。经执行，未发现某公司的可供执行财产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（2025）粤 0104 执 1037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；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，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：（三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债务。”本案中，陈某对某公司享有债权，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；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陈某作为债权人，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

解释的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陈某对中科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 佳

审 判 员 张蕾蕾

审 判 员 汤燕弟

二〇二六年 五 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喻如慧

钟雯雯